

收件人：

印刷品



# 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102年5月 會訊

發行日期：102 年 5 月

發行所：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

會址：300 新竹市中正路 370 巷 34 弄 5 號 2 樓

電話：(03)5356896 傳真：(03)5357269

E-mail：[special.team@msa.hinet.net](mailto:special.team@msa.hinet.net)

網站：<http://www.hcdeaf.org.tw/>

發行人：鄭錦郎

聯絡人：林麗婷、陳玉潔

統一編號：19615870

劃撥捐款帳號：19040391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 活動花絮：



聾人協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代謝症候群與心血管疾病認識與了解”健康講座於三月十六日舉行完畢。感謝大家熱情的參與~~~

## ~~~協會活動通知~~~

### 扶老無礙樂活行~~南庄懷舊一日遊

#### 一、目的：

配合市府愛心卡推廣活動，搭配手語翻譯員，讓聽語障礙者能夠愉快出遊，增進生活樂趣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

四、對象：本協會會員及其家屬。

五、日期：102年5月11日(星期六)、102年6月8日(星期六)

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4點

七、集合地點：新竹火車站站前廣場

八、預計報名人數：40人(因車輛座位有限，分成兩梯次，一梯次20人)

九、費用：成人每人三百元，兒童每人一百元。

(包含餐費、茶水費及保險費，無愛心卡或敬老卡人員包含車資。)

注意事項:請已申請愛心卡或敬老卡之會員，務必攜帶您的卡片出遊。

	姓名	參加人員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請傳真至:535-7269 或簡訊至:0983-203-673 陳社工 謝謝您~~

**~~~他會活動訊息通知~~~**

**壹、102年新竹市政府委託新竹市保姆業職業工會辦理**

# 托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平日班)已開放報名!

主辦單位：社會處

活動開始日期：2013/07/22

活動截止日期：2013/08/12



活動地點：新竹市褓姆業職業工會牛埔教室

〈新竹市牛埔路 160 巷 7 號 1 樓；03-5304667、03-5304668〉

活動時間：7/22~8/12(每週一至五)，8:00~12:10 13:20~17:30

聯絡人員及電話：新竹市褓姆業職業工會 03-5304667、03-5304668

## 活動內容

學 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與法律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托育服務、  
嬰幼兒環境規劃與活動設計...等。

術 科：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

## 備註：

一、招生人數：35 名。

二、報名方式：親自現場報名。

三、報名資格：

1.年齡：年滿 20 歲 (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

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

、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參與課前甄試，符合參訓資格及甄試成績合格者即可參與訓練。

2.學歷、性別：不拘。

3.其他要求：對保母及托育有興趣及結訓後以就業意願者。

四、報名日期：102年2月20日早上9點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

五、檢附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2吋照片1張。

六、費用：8,400元。

## 貳、元培科技大學 102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訓練

### 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102年4月22日14：30至102年5月10日20：00止

2、填寫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2吋相片2張

3、檢附相關資料：學歷證件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勞保明細表正本，申請日期需為開課前一個月內：4/18-5/18）

4、經筆試錄訓後，繳交學費全額：新台幣7,652元整。【經筆試通過錄訓後，5/14~5/16繳交學費，逾期未繳者，自動放棄錄訓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二、注意事項

1、勞保明細表需於開課日前 1 個月內申請 ( 4/18-5/18 )，以利申請補助業務。

2、郵寄報名者，以 102 年 5 月 8 日掛號郵戳為憑

三、錄訓方式：

1、需先完成報名程序 ( 繳交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正本、照片 )。

2、採筆試方式進行，成績及格者，依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3、考試日期：102 年 5 月 13 日 ( 星期一 ) 19：30-20：30。

4、考試地點：光暉大樓 B1 文化教室

四、錄取通知：102 年 5 月 14 日 ( 星期二 ) 起，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五、錄訓後繳費方式：

(1)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為「元培科技大學」，5/15 前用掛號寄出。

(2)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林小姐 收 ( 註：請於信封上備註“寄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3)親自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 光暉樓 1 樓 ) 繳交費用。

六、上課日期/時間：

102 年 5 月 18 日 ( 星期六 ) 至 102 年 7 月 14 日 ( 星期日 )

每週六、日 08：20-17：00，共計 129 小時

七、報名簡章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uture.ypu.edu.tw/files/14-1027-29651,r1-1.php>。

#### 八、備註：

1、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人數，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班之權利。

2、業務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3-6102415 傳真：03-6102301

電子郵件：[meiwen@mail.ypu.edu.tw](mailto:meiwen@mail.ypu.edu.tw)

### 參、新竹市政府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一、目的：為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或轉業之技能，並促進其就業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 四、招訓對象：

1. 不限戶籍地，年滿 15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潛能者。其中慢性精神病患者，需領有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身心障礙者參加由政府補助辦理之減免訓練費用之職前職業訓練，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

2. 參訓者無須負擔相關參訓費用。

#### 五、訓練班別：

班別 名稱	訓練 期程	上課時間	訓練 時數	招生 人數	報名甄選 期程	訓練地點	報名單位/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家飾拼貼彩繪設計及行銷人才培訓班 (職前訓練)	05/20   08/12	週一~五 09:00 ~ 16:00	360	20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2/05/13 甄試日期： 102/05/14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區) 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53 號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53 號	03-5753555 03-5753556 湯小姐

## 六、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勞工保險之個人投保紀錄(請自行至勞工保險局申請)。

## 七、 請領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1. 適用對象：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且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

- (1)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 (2)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 (3)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 (4)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3. 補助標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

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目前 11,268 元) 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 0.5 個月。
- (2)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 (3) 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4. 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3) 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參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參訓日尚未退保者】。
- (4) 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5. 結訓資格：

由訓練單位考核參訓者學習成績，並由本府核發參訓學員結訓證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但必要時得發給時數證明。

- (1) 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

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

(2) 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

備註：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洽詢電話：03-5324900 轉 25 湯小姐。

## ~~相關福利訊息分享~~

### 壹、新竹市「滿福飽」餐食服務計畫



#### 一、緣起

受經濟與環境波動之影響，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許多弱勢民眾雖已接受政府相關生活補助，但面對漸漲的物價，以致仍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協助這些弱勢民眾或家庭，解決因景氣與物價漸漲所造成之生活困難，並能及時提供協助，減輕生活壓力與減少社會問題，爰規劃本計畫。

#### 二、目的

（一）讓未能負擔三餐開支的弱勢民眾或家庭，紓解一時的窮苦困境，並使其基本生活獲得保障。

（二）減少弱勢民眾或家庭在餐食費用的支出，使其得以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優先運用於就學、就醫及其他必要性或急迫性支出。

(三) 透過申請機制，主動瞭解弱勢民眾或家庭其他需關懷與協助事項，以提供更適切及有效率之服務。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實施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經本府社會處或本市三區區公所、相關社會福利團體評估確屬需要者。

六、辦理方式

(一) 由本府社會處印製餐食兌換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下同）80 元。弱勢民眾申請符合後，持所領取之餐食兌換券前往加入本計畫之商家（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便當店等）兌換食品。

(二) 餐食券發放對象、方式及金額：

1．經評估符合發放對象之個人或家庭，依其家庭人口數、經濟狀況及遭遇急難事件致生活影響程度，提供餐食兌換券。每人每月得申請 1 次，每人每次最高請領 20 張（計 1,600 元）；提出申請且經評估符合者，由本府統一發放。

2．每次申請核發以 3 個月為限（得按月按次發放），發放期滿 2 個月後，得經評估予以延長 1 次。但延長次數以 1 次為限，即每人最高得請領 6 個月（計 9,600 元）。

(三) 餐食兌換券由本府社會處印製，經配合辦理之商家認證，持券人可持該券

兌換與面額等值之商品。但商品內容僅限兌換廠商販賣之各項食品及調味品等（不含酒精性飲料），且不得兌換現金使用。

#### （四）參加之商家需配合辦理事項

1．商業登記需為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設有店舖通路之便當店或為本府衛生局獲選優良衛生餐廳，並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

2．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員工教育訓練。

3．將本計畫之兌換須知張貼於通路店舖明顯處，並提供持券人相關兌換諮詢及兌換商品服務。

（五）免費提供餐食兌換券面額 80 元之等值商品，及填寫兌換清冊。兌換後之餐食兌換券，應立即回收並截角。

（六）合作之商家每月 10 日前，應填妥本府所訂表格，並將所回收之餐食兌換券張貼於清冊後作為憑證，併同開立收據，向本府申請撥付款項。

#### 七、管考機制

（一）各區區公所應每週報送發放清冊，俾利本府辦理彙整。如查有民眾不實或溢領之情形，應函報本府，並追繳已撥發之餐食兌換券及已兌換款。

（二）本府得派員至配合商家進行查核，配合商家不得拒絕本府之查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兌換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追繳不實兌換經費外，並得依查核情節，暫停或終止雙方之合作。

(三) 本府每年得抽訪請領餐食兌換券之民眾或家庭(成員)，以就整體效益評估，研討改進方案。受訪之請領餐食兌換券民眾或家庭(成員)，不得拒絕本府之訪查。

八、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12,000 人次之弱勢民眾獲得基本生活之照顧。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102 年度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相關資訊 提醒

(1)簡章發售:預計將於五月中旬開始於中國信託發售。

(2) 警察刑事錄證明書(良民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兩者都要)至新竹市

政

府對面警察總局外事課申請。

(2) 工作能力證明申請:目前等待社會處公告，待公告後才能申請。

### 一百零二年度捐贈芳名錄

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3 月 31 日

序號	日期	捐款人芳名	捐助品項
1	1/31	林堅智	新台幣貳仟元

2	2/27	林堅智	新台幣貳仟元
3	3/6	新竹市聲暉協會	新台幣壹仟元
4	3/6	新竹市水田社區發展協會	新台幣貳仟元
5	3/12	鄭文錄	新台幣叁仟元
6	3/14	新竹市視障成長協會	新台幣壹仟元
7	3/15	新竹市身障低收入戶關懷協會	禮品貳份
8	3/15	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禮品叁份
9	3/15	新竹市愛聾成長協進會	新台幣壹仟元
10	3/16	新竹市推廣身心無障礙協會	新台幣壹仟元
11	3/16	新竹市議員 鄭正宗	禮品貳份
12	3/16	新竹市議員 張祖琰	禮品壹份
13	3/16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禮品伍份
14	3/16	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	禮品叁份
15	3/16	社會處處長 武麗芳	禮品壹份
16	3/16	林麗婷	禮品壹份
17	3/16	劉淑貞	禮品壹份
18	3/16	新竹市議會議長 謝文進	禮品壹份
19	3/16	新竹市議員 吳國寶	禮品壹份
20	3/16	李增光	摸彩金壹仟元
21	3/16	謝俊明	摸彩金壹仟元

22	3/16	新竹市議員 鄭宏輝	禮品壹份
23	3/16	鄭文錄	新台幣參仟份
24	3/16	新竹市議員 吳秋穀	禮品壹份
25	3/16	陳銀柜	禮品壹份
26	3/16	中國國民黨 新竹市黨部 主委 水雲翔	禮品貳份
27	3/16	新竹市議員 林耕仁	禮品壹份
28	3/16	新竹市議員 吳青山	禮品壹份
29	3/16	社會處處長 武麗芳	禮品壹份
30	3/16	林麗婷	禮品壹份
31	3/16	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	禮品壹份
32	3/16	新竹市議員 曾資程	禮品貳份
33	3/16	戴燦清	禮品壹份
34	3/16	郭世銓	禮品壹份
35	3/16	吳培坤	禮品壹份
36	3/16	新竹市身心障礙聯合就業協會	禮金壹仟元
37	3/16	社團法人新竹市腎友協會	禮金壹仟元
38	3/16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禮金壹仟元
39	3/16	市議員 陳啟源	禮品壹份
40	3/16	市長 許明財	禮品壹份
41	3/16	市議員 許修睿	花圈壹對

42	3/29	林堅智	新台幣貳仟元
43	4/30	林堅智	新台幣貳仟元

新竹市聾人協會 祝您

母親節快樂~



~~~意見反應區~~~

您對於協會有任何的意見，都可以在下面留言~寄回協會，或者是至臉書

搜尋"新竹聾協"加入好友並留言~~

意見欄~~